

冷环评字[2023]4 号

关于冷水滩区黄阳司华琳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永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冷水滩区黄阳司华琳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冷水滩区黄阳司华琳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相关村组（各光伏发电单元及坐标拐点详见环评报告）。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70MW，直流侧装机总容量为 91.12MWp。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工程共布置 6271 个固定支架，设计安装 167188 块 545Wp 单晶双面组件。系统共设 26 个光伏子方阵，每 28 块组件成一串，每 25~27 串进 1 台 300kW 逆变器，接入箱逆变低压侧，经升压变至 35kV。光伏发电单元主要由光伏阵列、组串式逆变器、35kV 箱式变压器等组成。本项目利用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红石光伏发电项目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另行环评）。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约为 8892.1 万 kWh。项目总投资 322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共为 9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9%。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相关政策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建设活动,工程在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严禁大挖大填。建设工地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按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水保措施和植被恢复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面积,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工程临时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一边建设一边实施裸地绿化,尽早恢复植被。强化对区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进行景观恢复,减少工程建设对项目地生态环境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场区绿化。加强对所在区域的自然水体保护，项目实施不得对当地区域水环境功能产生影响，严禁将污染物排入水体。

（四）落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报废太阳能光伏组件、废变压器油等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镇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按要求制定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工程涉及的区域和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环保标志。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严防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

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并做好信息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